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68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金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金水犯竊盜罪共貳罪，均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事實欄所載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另曾因竊盜案件，①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4868號判處罰金新臺幣5仟元、②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34號判處拘役20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案為其第3次犯竊盜罪，所為實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再酌以被告各次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竊取之手段尚屬平和；復衡被告已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證，是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再酌以被告各次竊取財物之價值、手段尚屬平和等；暨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俾資儆懲。至於被告雖具狀以其患大腸癌於109年2月19日接受低位直腸切除手術併造口重建手術及經尿道輸尿管雙J導管殖放手術，請求緩刑等語在卷。惟查，因被告已有2次竊盜前科，已如前述，而竊盜罪為公

訴罪，不得由被害人撤回告訴，故被告雖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見警卷49頁），然此僅可作為法院量刑參考，而本院已從輕量刑如主文所示，本案即不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至被告本件所竊得之舒潔平版衛生紙6袋（共36包），其中18包已發還告訴人由蔡怡恩代為領回，其餘部分固未能實際發還予告訴人，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其已因和解而給付新臺幣15,000元予告訴人乙節，有和解書在卷足憑，應已足以剝奪其犯罪所得，本件若再依諭知沒收或追徵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利益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俾資儆懲。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呂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柯盛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李憶如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732號

被告 葉金水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阿蓮區復安11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葉金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一於民國108年11月17日8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號立味企業有限公司所設立經營之欣億達五金綜合百貨廣場（下稱欣億達五金行），趁店員蔡怡恩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內貨架上之商品舒潔平版衛生紙3袋（共18包），得手後未結帳即騎乘機車逃逸；二復於同日19時42分許，再度騎乘上開機車前往欣億達五金行，以相同手法，竊取舒潔平版衛生紙3袋（共18包），得手後騎乘機車逃逸，其前後2次所竊得舒潔平版衛生紙6袋，總價新臺幣774元，均供己日常生活使用。嗣該店店員蔡怡恩發現上開商品遭竊，遂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在葉金水住處搜索查獲，並扣得使用剩餘之舒潔平版衛生紙18包（其中2包已拆封，均已由蔡怡恩領回）。
- 二、案經立味企業有限公司委任蔡怡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金水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蔡怡恩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立味企業有限公司銷貨單、車籍資訊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監視器錄影檔擷取照片7張、查獲現場照片4張、和解書1紙等在卷可資佐證。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罪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葉金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時間互異，請分論併罰。請審

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主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公司損失等情，量處被告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呂 建 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108.05.29)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